

中国兽医协会

协（员）字〔2023〕93号

中国兽医协会关于吸纳特种经济动物兽医分会（筹）会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特种经济动物养殖在我国畜牧业生产中占有一定的比重，是乡村振兴重要的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特种经济动物养殖数量的增加，养殖规模日益增大，一些重要传染病、新发病、外来疫病及未知病原严重制约着经济动物产业的健康发展，同时特种经济动物也是一些人兽共患病的易感宿主，对公共卫生安全及畜产品安全造成严重影响。面对日益严峻的特种动物疫病防控形势，急需提高特种经济动物兽医业务技能，完善特种经济动物疫病诊疗技术和防控方案。

为给特种经济动物兽医提供一个交流和学习的平台，推动

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不断提升特种经济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水平，给特种经济动物养殖的发展提供更加科学实用的技术支撑，经研究，中国兽医协会筹备成立“中国兽医协会特种经济动物兽医分会”。为汇聚更多特种经济动物兽医领域有识之士，共同为我国特种经济动物养殖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根据中国兽医协会章程相关规定，现就吸纳会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员类型

（一）单位会员

特种经济动物兽医分会（筹）副会长会员单位、普通会员单位。

（二）个人会员

二、入会条件

拥护《中国兽医协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1. 单位会员：凡具有法人资格，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从事兽医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可申请为本会单位会员。

2. 个人会员：凡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学历，从事兽医及相关行业工作的人员及兽医相关专业在读学生可申请为本会个人会员。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三、入会程序

1. 有意愿加入特种经济动物兽医分会（筹）的单位会员填写

《中国兽医协会特种经济动物兽医分会单位会员申请表》(见附件1)发送至分会筹备组邮箱 m18043213639@163.com 或加微信号“18043213639”微信发送,分会筹备组联系人:杨艳玲 18043213639;

2. 有意愿加入特种经济动物兽医分会(筹)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登录中国兽医协会网站首页(<http://www.cvma.org.cn/>),点击“会员中心-会员注册”按会员注册操作指南(见附件2)进行网上注册。会员注册业务联系人:宣秋希 010-62129116-806;

3. 中国兽医协会秘书处审核;

4. 个人会员审核通过后,邮件自动通知,会员登录会员中心,下载“电子会员证”;

5. 单位会员审核通过后,按标准缴纳会费,颁发中国兽医协会单位会员牌匾。

四、会员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会员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论坛、研讨会等活动并享受优惠;

2. 会员享受在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国兽医》会刊上宣传展示服务;

3. 单位会员可申报本会团体标准项目;

4. 会员可加入本会兽医继续教育联合体,本会提供继续教育项目备案、宣传、学分证书授予等服务;

5. 会员可与本会联合举办会议、论坛、培训班、比赛等行业

活动；

6. 会员可参与中国兽医协会专科建设发展工作；

7. 本会提供政策、技术、信息等咨询服务；

8. 本会建立单位会员专属微信交流群，提供单位会员共享和交流在线服务平台；

9. 本会为会员颁发会员证书或牌匾，会员可使用本会会员称号对外进行合法宣传。

五、其他事宜

请有意入会的单位和人员，于7月10日前将《中国兽医协会特种经济动物兽医分会（筹）单位会员申请表》发送至分会筹备组，并完成网上注册，如有不明事宜请咨询相关联系人。

中国兽医协会特种经济动物兽医分会（筹）诚邀您加入！

- 附件：1. 中国兽医协会特种经济动物兽医分会（筹）单位会员申请表
2. 中国兽医协会会员注册操作指南



附件 1

中国兽医协会特种经济动物兽医分会（筹）单位会员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E-mail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E-mail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单位简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注：1. 请在相应选择项前的“□”中划“√”